

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6)渝03民终2713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胡鹤林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周静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庞久银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杨玉立

原审被告: 庞晓玲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谭洋



上诉人胡鹤林因与被上诉人庞久银、杨玉立，原审被告庞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不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渝0102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胡鹤林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16）渝0102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，改判由庞久银、杨玉立支付律师代理费101900元，并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及公告费。理由如下：一审法院对我主张的律师代理费不予支持是错误的。其一、律师代理费系庞久银违约给我造成的实际损失，该费用应当由庞久银承担。在本案中，我因庞久银违约而聘请律师参加诉讼，已经实际支付律师代理费是事实，该费用系因庞久银违约给我造成的直接损失。其二、我与庞久银签订借款合同时，明确约定违约方应当支付律师代理费，该事实表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律师代理费的发生早有预见，因此，庞久银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我律师代理费。其三、我请求的律师代理费是按照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以我起诉本息217.3万元计算而来，计算的律师代理费101920元符合相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庞晓玲答辩称：我的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，没有约定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由我承担，故我不应承担胡鹤林诉请的律师代理费。

庞久银、杨玉立未作答辩。

胡鹤林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：1、判令庞久银偿还借款本金



206.5万元,及从2015年10月2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。2、判令庞晓玲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3、本案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由庞久银、杨玉立、庞晓玲承担。

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:庞久银与杨玉立于2009年5月5日登记结婚,于2015年9月21日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。2013年9月4日,庞久银(甲方)与胡鹤林(乙方)、庞晓玲(丙方)签订《借款合同书》约定:“1、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伍十万元整,乙方借款以银行转账(包括网上银行)方式借给甲方,不另立据。2、月利率2%,利息每月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3、借款期限从2013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。4、2015年9月3日一次性足额归还本金。5、甲方自愿以其全部财产担保给乙方,同时丙方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乙方借出资金全额担保。6、甲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,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,视为严重违约,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20%的违约金,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……”。协议签订后,胡鹤林转账支付给庞久银500000元。

2013年11月5日,庞久银(甲方)与胡鹤林(乙方)、庞晓玲(丙方)又签订《借款合同书》约定:“1、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伍十万元整,乙方借款以银行转账(包括网上银行)方式借给甲方,不另立据。2、月利率2%,利息每月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3、借款期限从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。4、2015年11月4日一次性足额归还本金。5、甲方自愿以其全部财产担保给



乙方，同时丙方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乙方借出资金全额担保。6、甲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，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……”。协议签订后，胡鹤林转账支付给庞久银 500000 元。

2014 年 5 月 28 日，庞久银（甲方）与胡鹤林（乙方）、庞晓玲（丙方）再次签订《借款合同书》约定：“1、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（¥1500000.00 元），乙方借款以银行转账（包括网上银行）方式借给甲方，不另立据。2、月利率 3%。3、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，乙方借出资金可以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期间，分批次转账给甲方。4、2015 年 5 月 27 日一次性足额归还本息，利随本清。5、甲方自愿以其全部财产担保给乙方，同时丙方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乙方借出资金全额担保。6、甲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，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……”。协议签订后，胡鹤林分三次转账支付给庞久银 1500000 元。2015 年 5 月 27 日，借款到期后，因庞久银未足额归还胡鹤林借款本息，胡鹤林于次日找到庞晓玲，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，庞晓玲以资金短缺为由未还款。2016 年 2 月中旬，胡鹤林再次找到庞晓玲，要



求其还款无果。之后，胡鹤林因庞久银去向不明而无法向其主张债权，遂起诉至一审法院。

一审法院另查明：庞久银对2013年9月和11月，共计1000000元的借款，已按月支付利息至2016年1月。对2014年5月的借款1500000元，庞久银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给胡鹤林50000元、7月29日支付200000元、8月5日支付150000元、8月19日支付100000元、10月12日支付150000元、10月27日支付600000元，共计1250000元。

一审法院再查明：2016年3月5日，胡鹤林与重庆柯大律师事务所签订《法律事务委托合同》，约定胡鹤林委托该律师事务所为本案民间借贷纠纷提供法律服务，并由胡鹤林支付律师服务费10190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胡鹤林依约支付了律师服务费101900元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胡鹤林与庞久银、庞晓玲签订的《借款合同书》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该合同依法成立。之后，胡鹤林按约将款项支付给了庞久银，故双方的借贷关系自此生效，庞久银未按约还款属违约行为，应当承担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民事责任。庞久银向胡鹤林借款时，与杨玉立系夫妻关系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“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，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。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，或者能够证



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”的规定，杨玉立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按照《借款合同书》的约定，庞晓玲以财产对胡鹤林借出资金全额担保，该约定中的“借出资金全额”，从字面意思理解应为借款本金。因此，庞久玲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应为借款本金。因双方对担保方式未作约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九条“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”的规定，庞久玲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胡鹤林在2015年5月27日的借款到期后，在次日要求庞久玲承担还款责任，之后，于2016年2月中旬再次要求庞久玲还款，期间间隔8月有余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二十六条“连带责任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，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，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，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”的规定，庞久玲对1500000元的借款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

对借款1500000元中，从2014年5月借款至2015年10月期间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利率3%计算，庞久银应付的利息为765000元（1500000元×3%×17个月），已付款1250000元，其差额485000元为归还的本金。自此，庞久银尚余的本金总额为2015000元（1500000元-485000元+1000000元）。

对胡鹤林主张的律师代理费，虽然双方在《借款合同书》中



有庞久银违约，应承担胡鹤林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的约定，但未对如何计收该费用作约定，即双方对该费用的收取约定不明确，对此视为未约定。因此，对胡鹤林的该请求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：一、庞久银、杨玉立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归还胡鹤林借款2015000元，并支付按年利率24%计算至付清时止的利息（其中1000000元从2016年2月起计算；1015000元从2015年11月起计算）。二、庞晓玲对借款1000000元承担连带归还责任。三、驳回胡鹤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当事人在二审中均未举示新证据。

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同。

本院认为，庞久银、庞晓玲与胡鹤林签订的本案所涉《借款合同书》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胡鹤林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出借款项义务，庞久银、杨玉立、庞晓玲应当按照约定偿还借款。

二审中双方争执的焦点主要是：胡鹤林诉请的律师代理费是否应得到支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：当



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本案中，因庞久银未按约定偿还胡鹤林借款，胡鹤林委托重庆柯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，并为此实际支付律师代理费 101900 元，该费用应为庞久银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胡鹤林造成的损失。同时，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书》第六条约定，庞久银在还款期限届满时，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，应承担胡鹤林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。故胡鹤林请求庞久银、杨玉立支付律师代理费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的约定。经审查，胡鹤林诉请的律师代理费 101900 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，本院对其主张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上诉人胡鹤林的上诉理由成立，对其上诉请求予以支持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但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以纠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维持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渝 0102 民初 20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；

二、撤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渝 0102 民初 2073



号民事判决第三项；

三、庞久银、杨玉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胡鹤林为本次诉讼垫付的律师代理费101900元；

四、驳回胡鹤林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4184元，公告费900元，共计25084元，由庞久银、杨玉立、庞晓玲共同负担24184元，由庞久银、杨玉立共同负担900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2338元，公告费600元，共计2938元，由胡鹤林、杨玉立共同负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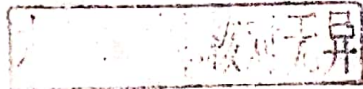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项江陵

审 判 员 郭玉梅

代理审判员 王 梅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余婷婷

